

本行將修訂「信託總約定書」，並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若您對修訂之條款有異議，請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前開契約及贖回手續等相關事宜；倘您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仍繼續與本行進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往來，則視為您已同意本次修訂內容。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如下對照表，若您有任何疑義請洽各分行理財專員。

瑞興銀行「信託總約定書」修訂對照表

生效日:114 年 10 月 28 日

信託總約定書		
第一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信託報酬</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投資境內外基金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如下：</p> <p>1.申購手續費：(略)</p> <p>2.遞延銷售手續費：(略)</p> <p>3.信託管理費：(略)</p> <p>4.轉換手續費：(略)</p> <p>5.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略)</p> <p>6.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p> <p><u>(1)經理費分成：年費率於基金通路報酬揭露表揭露予委託人。(委託人可至本行網站/財富管理/基金商品/『基金通路報酬資訊』查詢基金通路報酬)</u></p> <p><u>(2)計算方式：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u></p> <p><u>(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u></p> <p><u>7.其他：</u></p> <p><u>(1)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費用：受託人舉辦產品說</u></p>	<p>十五、信託報酬</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各項手續費：</p> <p>1.申購手續費：(略)</p> <p>2.遞延銷售手續費：(略)</p> <p>3.信託管理費：(略)</p> <p>4.轉換手續費：(略)</p> <p>5.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略)</p> <p>6.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 0%~1% (年費率)，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p>	<p>酌修文字。</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第三條之報酬項目修訂。委託人可至本行網站/財富管理/基金商品/『基金通路報酬資訊』查詢基金通路報酬。</p>

<p><u>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時，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贊助之必要費用。</u></p> <p><u>(2)行銷活動補助費用：受託人舉辦特定行銷活動時，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贊助受託人印製對帳單、投資月刊或理財專刊等行銷補助費用。</u></p> <p><u>(3)受託人依法規或契約代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向委託人通知之支出。</u></p> <p>(四)投資於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國內外基金、海外債券、<u>國外 ETF 等國外股權型商品</u>、結構型商品或其他有價證券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列入個別之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條款中，並視為本信託契約之一部分。</p>	<p>(四)投資於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國內外基金、海外債券、<u>海外 ETF、結構型商品</u>或其他有價證券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列入個別之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條款中，並視為本信託契約之一部分。</p>	<p>酌修文字</p>
--	--	-------------

第二章、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約定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申購金額限制</u>：僅限單筆投資，不接受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除各基金另有規定外，每筆投資金額限制如下：</p> <p><u>最低申購金額</u> 新臺幣：100,000 元 美金/<u>澳幣</u>：3,000 元 歐元：2,500 元 <u>人民幣</u>：30,000 元 日圓：300,000 元</p>	<p>二、<u>申購金額限制</u>：僅限單筆投資，不接受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除各基金另有規定外，每筆投資金額限制如下：</p> <p><u>最低申購金額</u> 新臺幣：100,000 元 美金：3,000 元 歐元：2,500 元 <u>澳幣</u>：3,000 元 日圓：300,000 元</p> <p><u>最高申購金額</u> 除富蘭克林 F 股為 999,999 美元外，其他無限制</p>	<p>酌修文字</p> <p>增列人民幣最低申購金額</p> <p>配合基金公司通知富蘭克林 F 股取消申購上限之限制。</p>

第三章、國外股權型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約定事項		
<p>委託人投資國外股權型商品，除遵守第一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外，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請注意！投資前應謹慎評估風險。本行(即受託人，以下所稱受託人即為本行)係依法受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無法承諾或保證委託人任何投資獲利或投資本金之安全。</p> <p>壹、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略)</p> <p>貳、相關費用(略)</p>		<p>新增第三章、國外股權型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約定事項。本行最新版本「信託總約定書」之詳細內容請至本行網站(https://www.taipeistarbank.com.tw/ 法定揭露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信託類)查詢。</p>
第四章、電子銀行業務約定事項		
第四章、電子銀行業務約定事項	第三章、電子銀行業務約定事項	調整編號
第五章、風險預告		
第五章、電子銀行業務約定事項	第四章、電子銀行業務約定事項	調整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海外債券風險預告】 十五、投資人於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簡稱 TLAC)債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商品並瞭解投資該債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投資人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p>	<p>【海外債券風險預告】 十五、若債券可作為內部紓困工具使用，在極端情況下，金融監理機構可能要求其面額減計。(發行機構為金融相關公司適用)</p>	<p>增訂 TLAC 債券之相關商品風險揭露</p>

<p>【國外股權型商品風險預告】</p> <p>投資有價證券之風險，依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之市場而有差異，委託人應瞭解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之市場之特性及風險。茲就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摘要如下：</p> <p>國外股權型商品(如國外 ETF 商品等)之相關投資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所述之各項風險，委託人應於交易前充分了解本商品之特性與財務、會計、稅制、法律等相關事宜，並需衡量自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度後，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以免蒙受無法承受之投資損失。本商品最大損失為所有投資本金及其孳息。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p> <p>一、價格波動風險：本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無漲跌幅限制，最大損失為所有投資本金。且若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委託人可能面臨盤中不同時點價格差異甚大之情形。</p> <p>二、流動性風險：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之價格風險。若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委託人買賣量大時，將可能影響市場價格，造成買進成交價較高或賣出成交價較低之情況。此外，本商品有可能因持有部份或全部單位數不足公開市場最低交易單位，造成其無法於公開市場賣出之風險；或必須以議價方式賣出，賣出價格遠低於實際市場價格之風險。在特殊情況下，本商品之投資標的或財務工具出現市場中斷事件，相關處置或價格報價將由基金管</p>		<p>新增國外股權型商品風險預告。</p>
---	--	-----------------------

理公司決定。

三、匯率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委託人需自行承受商品申購、配息、贖回時，如需換匯而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受託人絕不對未來匯率走勢作任何臆測。

四、投資標的匯率風險：若本商品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與本商品之計價幣別不同，相對貨幣升貶值會影響本商品計價幣別之資產變化。一般來說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升值，對本商品資產有正向效益；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貶值，對本商品資產則有負向影響。

五、投資標的週轉風險：本商品之投資組合若為頻繁交易，其高週轉率將增加交易成本及稅務成本，致使影響本商品績效表現。

六、集中風險：若本商品集中投資於單一產品、產業、市場或國家時，將無法充分分散投資風險。

七、系統風險：本商品需承擔整體市場風險。

八、交易市場風險：本商品係屬海外證券市場交易，需遵照交易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有可能產生因交易當地國家之法令變更而影響委託人權益之風險。且本商品交易市場與台灣存在時差限制，本行一旦受理委託或確定交易後將無法取消，故必需承擔所有當地市場風險。

九、被動式投資風險：本商品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公司不會於逆勢中部署防禦措施。

十、追蹤誤差風險：ETF 報酬表現與標的指數，可能會因投資

成本、投資技術、流動性、持有資產等各項因素影響，存在追蹤誤差，而造成 ETF 的投資績效低於標的指數。

十一、特殊架構 ETF(槓桿型、放空型、放空槓桿型、商品型 ETF)特有風險：因持有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需注意其高槓桿風險、價格波動風險、追蹤誤差風險、交易對手的信用違約風險。槓桿型、放空型、放空槓桿型 ETF 採用交換合約(Swap)追求標的指數之當日表現，與標的指數的累積表現，可能產生極大之追蹤誤差風險。商品型 ETF 若透過期貨等工具追求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產生正逆價差風險、合約到期換約風險。

十二、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投資實質收益下降。

十三、新興市場風險：新興市場投資風險大於已開發國家，其風險包含流動性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外國投資限制風險、政府干預經濟風險、法律風險、政經不穩定風險等。

十四、地域風險：本商品投資標的若集中於單一國家、某些國家或地區，特別是對政治經濟控制過多的國家或地區，其投資市場可能產生無效率或訊息不完整與不正確，致使資產價值波動風險較大。

十五、清算風險：若本商品之淨資產價值於任何特定評價日低於規定之最小淨資產價值時，基金公司將賣出持有基金資產進行清算作業。

十六、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本商品之掛牌市場或交易所，在特殊狀況下將可能限制本商品之交易，除影響商品流

<p>動性外，本商品實際成交價格可能致使委託人產生交易損失。</p> <p>十七、稅務風險：受託人遇法律規定所應予預扣情況下，將於付款時辦理扣繳。委託人須完全承擔本商品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委託人於交易本商品前，應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若日後因稅法變更，委託人之稅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之收益可能不等同於買進時之預期。</p>		
<p>第六章、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條款重要內容暨投資風險告知確認書</p>		
<p>第六章、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條款重要內容暨投資風險告知確認書</p>	<p>第五章、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條款重要內容暨投資風險告知確認書</p>	<p>調整編號</p>